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万 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也积极地给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分别对历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聘任金宏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80%股权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3年，按照《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4次委员会会议且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12年年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德邦创新资本·星浩资本星光耀三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等议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201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河南四方达复合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隆

2013年3月27日